#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渝教办函〔2019〕287号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19 年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 各高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应用与管理的意见》(教高〔2015〕3号)和《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工作的通知》(渝教高〔2015〕76号)精神,为积极推动在线开放课程建设与应用共享,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决定开展重庆市 2019 年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认定范围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市内高校在"爱课程网""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等公开课程平台面向高校和社会学习者开放,完成一期及以上教学活动的全日制本科和专科层次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此前申报但未通过认定的课程,须经进一步修改完善,并在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后至少有一个完整的教学周期。

不具备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特性的课程,如视频公开课、资源共享课,以及无完整教学过程和教学活动的在线课程等,不在认定范围。

# 二、课程要求

申报参加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课程,须符合《普通高校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评审标准(试行)》等要求。

# (一)课程团队

- 1.负责人应为高校在职教师,师德师风良好,教学经验丰富, 教学能力强。
- 2.积极探索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教学改革,结构 合理、人员稳定,能够保证线上线下教学的正常有序运行。
- 3.持续为学习者提供有效的教学服务,根据教学计划和要求, 及时对课程内容进行更新和完善。

# (二)教学设计

注重探索"以学生为中心"的课程教学组织新模式。根据在线学习和混合式教学需要,积极开展课程内容重构,构建科学的知识体系,配置必要合理的教学资源。

# (三)课程资源

- 1.建设的课程资源拥有能覆盖本校课程教学大纲的完整教学资源以及能满足高校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需要的参考资料。
  - 2.内容导向正确,无危害国家安全、涉密及其他不适宜传播

的内容,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内容。

# (四)教学活动及师生互动

通过课程平台,教师按照学校的教学计划和要求为学生提供测验、作业、考试、答疑、讨论等教学组织活动,及时开展在线指导与测评,按时评定成绩。各项教学活动完整、有效,按计划实施。学生在线学习响应度高。能有效促进师生之间、学生之间资源共享、互动交流和自主式与协作式学习。

# (五)教学效果与影响

课程共享范围广泛,应用模式多样,有效选用的高校学生在 线学习人数多,线上线下应用结合效果较好,能切实提高教学质 量,在推动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普及和发展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 (六)课程平台支持服务

课程平台须按照《中国互联网管理条例》等规定,完成有关备案和审批手续,至少获得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平台运行安全稳定畅通,课程在线教学支持服务高效。同时,须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配有专业人员进行审查管理,确保上线课程的内容规范及技术水平。

# 三、申报推荐

# (一)申报要求

学校组织对符合要求的课程进行筛选,每所学校申报课程数不超过 5 门(重庆大学、西南大学不受此限),获有国家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高校可增加 1-2 门,已被认定为市级精品在线开放

课程的不再重复申报。

# (二)工作要求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本次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的申报、推荐等组织工作,规范工作程序,严格按照课程要求,确保申报或推荐课程质量。

高等学校作为在线开放课程建设的主体,要严格按照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条件和申报书(附件 2)要求,组织对本校建设或牵头建设的在线开放课程进行遴选,公正、客观、科学地评价课程,择优申报。要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全面核查,确保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对知识产权等问题由学校把关。网上无法显示完整内容和教学活动的课程不得推荐。

# (三)报送时间

请各高校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1)电子档发送至指定邮箱,未在"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应用的课程还需提供《课程平台联系人信息表》(附件 5); 2020年1月10日前,将《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附件 2)、《申报课程汇总表》(附件 3)、《课程数据信息表》(附件 4)纸质材料(一式三份)报送市教育技装中心 603 室(地址:江北区红石路 7 号),电子邮箱:zyeb001@163.com。

四、评审认定

# (一)资格审查

接收申报材料日期截止后,市教委将组织人员对申报材料进

行资格审查。主要审查申报课程是否符合申报要求、申报材料是 否完整规范、课程相关信息是否真实等。未通过资格审查的课程 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二)评审认定

我委组织专家,对通过资格审查的课程的内容质量、学术水平、课程应用共享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评议。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 五、认定后管理

经评审认定的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应面向全市高校开展共享应用,相关高校及课程平台要持续建设与完善,确保自认定开始,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3年。我委将通过"重庆高校在线开放课程平台"对课程教学内容与资源、教学效果与影响、团队支持与服务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对资源更新不及时、缺乏授课团队支撑和应用效果不好的课程取消其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称号。

联系人及电话:李翔(市教委高教处),63857512;郑州、张琦(市教育技装中心),67919893。

附件:1.联系人信息表

- 2.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 3.申报课程汇总表
- 4.课程数据信息表

# 5.课程平台联系人信息表

#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9月16日

# 附件1

# 联系人信息表

单位	姓名	所在部门	职务	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 重庆市高校精品在线开放课程申报书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联系电话:

开课平台:

课程学校:

专业代码:

填表日期: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制 二〇一九年九月

# 填表说明

- 1. 开课平台是指提供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的公开慕课平台:
- 2. 申报课程名称、课程团队须与平台实际开课情况一致,若在 多个平台开课,须选择一个主要的平台进行填报;
- 3.申报课程因课时确实较长而分段在线开课,并由不同负责人主持的,可多人联合申报同一门课程;
- 4.专业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 5.申报书请按每门课程单独装订成册,一式三份。

# 一、课程基本情况

课程名称	
课程负责人	
课程对象	□本科生□专科生
课程类型	□公共课□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其他
体性天空	□思想政治理论课□文化素质教育课□创新创业课□教师教育课
开课平台	
平台首页网址	
首期上线时间	
课程开设期次	
课程链接	

# 若因同一门课程课时较长,分段在线开设,请填写下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负责人	负责人单位	课时/周	课程链接
1					
2					
3					
4					
5					
•••					

# 二、课程团队情况

	W I T III I I I I							
	课程团队主要成员(含负责人,限6人之内)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承担任务			
1								
2								
3								
4								
5								
6								

	课程团队其他成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承担任务			
1								
2								
3								
4								
5								
•••								

课程负责人教学情况(不超过 500 字)
(在承担学校教学任务、开展教学研究、近5年来获得教学奖励方面的情况等)
<b>三、课程特色(</b> 不超过 800 字)
(本课程运用信息技术在课程体系、教学内容和教学方法等方面的改革情况)

# 四、课程应用情况(不超过800字) (本校、其他高校以及社会学习者应用情况及效果) 五、课程建设计划(不超过 500 字) (本课程今后两年继续面向高校和社会开放学习服务计划,包括面向高校的教学应用 计划和面向社会开设期次、持续更新和提供教学服务设想等) 六、诚信承诺

本人已认真填写并检查以上材料,保证内容真实有效。

课程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七、附件材料清单

### 1.背景调查意见(必须提供)

(本校党委对课程团队成员情况进行审查,以及对课程政治导向把关审查情况,确保课程正确的政治方向、价值取向。须由学校党委盖章。无统一格式要求。)

### 2.学术性评价意见(必须提供)

[学术评价意见由学校学术性组织(校教指委或学术委员会等),或相关部门组织的相应学科专业领域专家(不少于 3 名)组成的学术审查小组,经一定程序评价后出具。须由学术性组织盖章或学术审查小组全部专家签字。无统一格式要求。]

### 3.课程数据信息表(必须提供)

(按照申报文件附件4格式提供,须课程平台单位盖章)

### 4.校外评价意见(可选提供)

[此评价意见作为课程有关学术水平、课程质量、应用效果等某一方面的佐证性材料或补充材料,可由教育部教指委等专家组织,有关学术组织、课程联盟组织、课程平台、课程应用高校(或高校相应院系)等出具,也可由相应学科专业领域的校外专家学者出具。须相关单位盖章或专家签字。评价意见以 1 份为宜,不得超过 2 份。无统一格式要求。]

### 八、申报学校承诺意见

本校已按照申报要求组织相关机构对申报课程网上内容和教学活动进行了审查, 对课程有关信息及课程负责人填报的内容进行了核实。经评审评价,现择优申报。

本课程如果被认定为"市级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学校承诺将监督和保障该课程面向高校或社会开放并提供教学服务不少于 3 年,支持和监督课程教学团队对课程不断改进完善。

主管校领导签字: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申报课程汇总表

学校名称(公章)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类型 (本科、专科 高职)	课程学校	课程负责人	专业代码	课程开设 期次	开课平台
1							
2							
3							
4							
5							

### 说明:

- 1. 此汇总表打印后与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一起上报;
- 2. 专业代码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或《普通高等学校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专业目录(2015年)》中的专业类代码,四位数字,没有对应学科专业的课程本科填写"0000"、专科高职填写"1111";
- 3. 课程开设期次指课程在开课平台已运行的完整学期次数。

# 课程数据信息表

课程平台单位(公章):

<u> </u>	1			
	课程名称			
	学校名称			
基本信息	课程负责人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			
	课程运行平台名称			
	开设学期	起止时间	选课人数	课程链接
课程开设	1			
情况	2			
	大型 /田 /坦 /吐	总数量(个)		
	授课视频	总时长 (分钟)		
	非视频资源	数量(个)		
	课程公告	数量 (次)		
	测验和作业	总次数 (次)		
第()、()		习题总数(道)		
期课程资源		参与人数(人)		
与学习信息		发帖总数(帖)		
	互动交流情况	教师发帖数(帖)		
		参与互动人数(人)		
		次数 (次)		
	考试	试题总数 (题)		
		参与人数(人)		
宁长	使用课程学校总数			
高校 使用情况	使用课程学校名称			
使用情仇	选课总人数			

### 填表说明:

- 1. "单期课程开设周数"指课程一个完整教学周期的运行周数;
- 2. "课程开设情况",一门课开设多期,则填写多行记录,学期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具体到日,格式如: 2016-9-1 (年-月-日);
- 3. "第()、()期课程资源与学习信息",可以任选"课程开设情况"中的两期填写所有数据,括号中填写"开设学期"的数字;
- 4. "高校使用情况"仅提供课程平台系统里开设 SPOC 的数据信息,以社会学习者个人身份注册不计算在内。

# 附件 5

# 课程平台联系人信息表

序号	课程名称	开课平台	平台开办单位	平台联系人	职务	手机	邮箱

抄送:市教育技装中心